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77號

上訴人 黃延馨

被上訴人 曹文琪

訴訟代理人 蔡松均律師

向唯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63,882元（即上訴人受敗訴判決後應給付之積欠租金126,380元及應返還之系爭房屋交易價額8,237,50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7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25,794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朱俶伶